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9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7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出國期間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以本校名義，至台灣以外地區參加由國際性組織所主辦之學術論文做口頭發表或創作展演時，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統籌編列預算，開放申請至該學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
- 四、申請限制：
 - （一）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自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出席同一會議，以補助二人為限（以申請表送達研發處承辦單位之時間為第一優先序、提出校外補助申請之時間為第二優先序）。
 - （三）同一篇論文若為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共同著作：研究生補助其中一人；合著之教師仍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補助。
- 五、申請補助時必須於出席會議兩週前提出，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各乙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循程序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會議議程。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
 - （一）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
 - （二）註冊費。
 - （三）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結匯手續費)。
 - （四）保險費(以綜合保險理賠額度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 七、擬發表論文之本校研究生，若具名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本校不予補助。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人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報本校國外出差旅費申請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歸墊手續；逾期且經催告仍未提出報告書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九、受補助人因故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案簽准後送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備查。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